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Trina Solar Co., Ltd.

（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 2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三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上市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3年2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但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不能将其所持科创板可转债转换为股

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天23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803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86,475.10万元（8,864.751万张，886.4751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86,475.10万元（8,864.751万张，886.4751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3月15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天合光能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75.1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rina Solar Co., Ltd.

股票简称：天合光能

股票代码：688599

注册资本：2,173,242,227.00 元

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26 日

上市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 2 号

邮政编码：213031

公司网址：<http://www.trinasolar.com/cn>

电子邮箱：IR@trinasolar.com

电话号码：0519-815888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08131455L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硅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

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名称为“常州天合铝板幕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幕墙”），系由常州市天合氟碳喷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氟碳”）及香港联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德”）合资设立。1997年11月2日，天合氟碳及香港联德签署了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天合有限，投资总额为11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80万美元，其中天合氟碳以现金、厂房、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作价出资60万美元，占比75.00%，香港联德机械有限公司以机械设备出资20万美元，占比25.00%。

1997年11月24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常州天合铝板幕墙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常开委经[1997]第167号），批复同意天合有限的合资合同、章程等设立筹备工作。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天合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7]29726号）。

1997年12月26日，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合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常总字第002290号）。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金属幕墙、铝制装饰材料及氟碳喷涂原料。

1998年4月6日，常州市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常房估（1998）第411008号《评估报告》，对位于天合氟碳的房产土建工程、土地、水电及附属设施费进行了评估，评估总价391.79万元人民币，根据双方的作价协议，前述实物作价合计46.4万美元。

1998年1月20日，天合氟碳与香港联德共同投入的进口设备以常州兴元鞋业有限公司的名义报关进口，并由江苏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于1998年5月14日出具的《价值鉴定书》（编号：NO3204/PJ98033），对进口设备的鉴定价值为34.41万美元。其中，天合氟碳以鉴定价值中的13.6万美元出资，香港联德以鉴定价值中的20万美元出资。1998

年5月29日，就本次进口设备中以常州兴元鞋业有限公司名义进口的事项，常州市新桥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新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桥镇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共同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设备以兴元鞋业名义进口，由香港联德和天合氟碳共同出资，设备所有权属于天合有限。

1998年6月19日，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会验（1998）外55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4月15日，天合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80万美元，全部为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

天合氟碳实际以进口设备鉴定价值中13.6万美元的部分作为出资，该出资方式的变化与合同、章程约定不符，但并未违背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批复。

2019年1月8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9]3863号《验资复核报告》，上述出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足额缴纳了注册资本，不构成出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设立时，天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天合氟碳	600,000	75.00%
香港联德	200,0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2002年4月8日，天合幕墙更名为天合有限。

（二）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2年4月，公司更名及增资至140万美元

2002年3月25日，天合幕墙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同意按200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中的498万元按1:8.3汇率折算成60万美元，按中、港双方原出资比例转增资本，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19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40万美元，其中中方转增资本45万美元，港方转增资本15万美元，转增后股权结构为中方出资105万美元，占比75%，港方出资35

万美元，占比 25%。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2 年 4 月 8 日核发《关于常州天合铝板幕墙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扩大经营范围的批复》（常开委经[2002]80 号），同意上述变更。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国瑞会外验（2002）012 号），对上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4 月 8 日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常总字第 002290 号）。

此次变更后，天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天合氟碳	1,050,000	75.00%
香港联德	350,000	25.00%
合计	1,400,000	100.00%

2、200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31 日，常州天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投资”）与天合氟碳签署《合并协议》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为天合投资。

2003 年 8 月 25 日，天合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于股东天合氟碳被天合投资吸收合并，同意中方股东变更为天合投资，同意股东香港联德将其持有的天合有限 25% 股权全部转让给 Sun Era Industries Limited（以下简称“太阳时代”）。

2003 年 8 月 25 日，香港联德与太阳时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香港联德将其持有的天合有限 25% 股权全部转让给太阳时代，转让价款为 35 万美元。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核发《关于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合资中方及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常开委经[2003]233 号），同意上述变更。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

书》。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9 月 9 日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常总字第 002290 号）。

此次变更后，天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天合投资	1,050,000	75.00%
太阳时代	350,000	25.00%
合计	1,400,000	100.00%

3、2004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至 310 万美元）

2003 年 4 月 21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高纪凡先生专利权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3）第 59 号），对高纪凡个人九项实用新型专利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 827 万元。2003 年 5 月 9 日，经天合投资股东会决议，高纪凡以其个人专利作价 500 万元增资天合投资，经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国瑞内验（2003）第 15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22 日止，天合投资已收到高纪凡投入的无形资产（专利权），注册资本新增 5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30 日，天合投资和太阳时代签署《技术作价协议》，同意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的天合投资专利权作价 500 万元投入天合有限。同日，天合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432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10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天合投资认缴 127.5 万美元，以专利技术作价 500 万人民币（折合 60.5 万美元），剩余 67 万美元以其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应分得利润 553.74 万元人民币（折合 67 万美元）认缴，太阳时代以其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应分得利润 351.25 万元人民币（折合 42.5 万美元）认缴。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核发《关于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常开委经[2003]254 号），同意上述变更。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国瑞外

验（2003）第 042 号），对上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常总字第 002290 号）。

此次变更后，天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天合投资	2,325,000	75%
太阳时代	775,000	25%
合计	3,100,000	100%

4、2004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至 558 万美元）

2004 年 12 月 20 日，天合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天合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 928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5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常州市武进南方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轴承”）以货币形式投入 237.9 万美元，认购 122 万美元股本即 21.86% 股权；新股东常州天合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研究院”）以货币形式投入 7.8 万美元，认购 4 万美元股本即 0.72% 股权；新股东 Kamer van Koophandel en Fabrieken voor Groningen（以下简称“乐园酒楼”）投入 237.9 万美元，认购 122 万美元股本即 21.86% 股权。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核发《关于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和董事会的批复》（常开委经[2004]332 号），同意上述变更。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常总字第 002290 号）。

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常中正验（2005）第 030 号），对上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此次变更后，天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天合投资	2,325,000	41.67%
南方轴承	1,220,000	21.86%
乐园酒楼	1,220,000	21.86%
太阳时代	775,000	13.89%
天合研究院	40,000	0.72%
合计	5,580,000	100.00%

5、200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至728万美元）

2005年6月19日，天合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股东乐园酒楼将其在天合有限的出资额122万美元转让给Wai Ta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炜达香港”），其他出资方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股东天合研究院将其在天合有限的出资额4万美元转让给天合投资，其他出资方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会议同意天合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1,17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728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方轴承以人民币现金认缴16万美元（以1:2价格认购，实际投入32万美元）；新股东Sino Supe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信超投资”）以美元现汇认缴138万美元（以1:2价格认购，实际投入276万美元），新股东炜达香港以美元现汇认缴16万美元（以1:2价格认购，实际投入32万美元）。

2005年6月20日，乐园酒楼与炜达香港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237.9万美元；天合研究院与天合投资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7.8万美元。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7月5日核发《关于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投资方、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和董事会的批复》（常开委经[2005]198号），同意上述变更。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5年7月7日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7月12日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常总字第002290号）。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国瑞外验（2005）第 033 号），对上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此次变更后，天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天合投资	2,365,000	32.48%
南方轴承	1,380,000	18.96%
信超投资	1,380,000	18.96%
炜达香港	1,380,000	18.96%
太阳时代	775,000	10.64%
合计	7,280,000	100.00%

6、2006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6 年 3 月 28 日，天合有限召开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同意天合投资将其持有的天合有限 32.48% 股权以 236.5 万美元转让给 Trina Solar Energy Holding Limited Co.（以下简称“天合控股”），同意南方轴承将其持有的天合有限 18.96% 股权以 276 万美元转让给天合控股，同意信超投资、太阳时代、炜达香港将其分别持有的天合有限 18.96%、10.64%、18.96% 的股权以 1 美元转让给天合控股，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6 年 3 月 28 日，上述主体分别就相关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核发《关于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常开委经[2006]101 号），同意上述变更。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常总字第 002290 号）。

此次变更后，天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股份比例
天合控股	7,280,000	100%
合计	7,280,000	100%

7、2006年6月，第五次增资（至3,000万美元）

2006年5月8日，天合有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天合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9,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合控股以美元现汇投入。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2006年5月21日核发《关于同意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6]第04014号），对上述变更作出同意批复。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6年5月25日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国瑞外验（2006）第026号），对上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6月14日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常总字第002290号）。

此次变更后，天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股份比例
天合控股	3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

8、2006年8月，第六次增资（至4,000万美元）

2006年6月28日，天合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股东天合控股的名称变更为Trina Solar Limited（以下简称“天合开曼”），同意天合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1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合开曼以美元现汇投入。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2006年7月17日核发《关于同意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6]第04023号），同意上述变更。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6年7月19日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国瑞外验（2006）第 50 号），对上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常总字第 002290 号）。

此次变更后，天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股份比例
天合开曼	40,000,000	100%
合计	40,000,000	100%

9、2007 年 5 月，第七次增资（至 8,000 万美元）

2007 年 1 月 5 日，天合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天合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 20,687 万美元（后更改为 20,737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合开曼以美元现汇投入。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核发《关于同意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增资和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04028 号），同意上述变更。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2007 年 5 月 30 日分别出具《验资报告》（苏国瑞外验（2007）第 27 号）、《验资报告》（苏国瑞外验（2007）第 32 号），对上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常总字第 002290 号）。

此次变更后，天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股份比例
天合开曼	80,000,000	100%
合计	80,000,000	100%

10、2007年7月，第八次增资（至12,000万美元）

2007年5月8日，天合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天合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30,705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合开曼以美元现汇投入。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2007年5月28日核发《关于同意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增资和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04044号），同意上述变更。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7年5月30日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国瑞外验（2007）第40号），对上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7月10日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常总字第002290号）。

此次变更后，天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股份比例
天合开曼	120,000,000	100%
合计	120,000,000	100%

11、2008年7月，第九次增资（至15,000万美元）

2008年3月12日，天合有限股东决议，将投资总额增加至39,705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合开曼以美元现汇投入。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2008年3月20日核发《关于同意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04024号），同意上述变更。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8年3月21日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7月7日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04079）。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7 日、2008 年 5 月 7 日、2008 年 7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国瑞外验（2008）第 10 号）、《验资报告》（苏国瑞外验（2008）第 016 号）、《验资报告》（苏国瑞外验（2008）第 033 号），对上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此次变更后，天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股份比例
天合开曼	150,000,000	100%
合计	150,000,000	100%

12、2009 年 8 月，第十次增资（至 35,000 万美元）

2008 年 10 月 28 日，天合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将天合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 98,64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合开曼以美元现汇投入。

商务部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核发《商务部关于同意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8]1453 号），同意上述变更，并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8 月 3 日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04079）。

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2009 年 3 月 11 日、2009 年 3 月 25 日、2009 年 4 月 22 日、2009 年 7 月 15 日、2009 年 7 月 22 日、2009 年 7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常新华瑞验（2008）116 号）、《验资报告》（常新华瑞验（2009）017 号）、《验资报告》（常新华瑞验（2009）019 号）、《验资报告》（常新华瑞验（2009）025 号）、《验资报告》（常新华瑞验（2009）063 号）、《验资报告》（常新华瑞验（2009）070 号）、《验资报告》（常新华瑞验（2009）073 号）对上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此次变更后，天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股份比例
天合开曼	350,000,000	100%
合计	350,000,000	100%

13、2009年12月，第十一次增资（至38,500万美元）

2009年11月16日，天合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天合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108,578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8,5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合开曼以美元现汇投入。

江苏省商务厅于2009年11月27日核发《关于同意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09]第04032号），同意上述变更。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2月18日，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常新华瑞验（2009）148号），对上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12月23日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04079）。

此次变更后，天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股份比例
天合开曼	385,000,000	100%
合计	385,000,000	100%

14、2010年6月，第十二次增资（至42,000万美元）

2010年6月22日，天合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将天合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118,516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42,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合开曼以美元现汇投入。

江苏省商务厅于2010年6月23日核发《关于同意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04140号），同意上述变更。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0年6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常新华瑞验（2010）069号），对上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6月30日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04079）。

此次变更后，天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股份比例
天合开曼	420,000,000	100%
合计	420,000,000	100%

15、2017年3月，第十三次增资（至126,295.309799万美元，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7年3月24日，天合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盘基投资、兴银成长、兴璟投资、宏禹投资、融祺投资、珠海企盛、和润投资、当涂信实、天崑投资、霍尔果斯企盛为新股东，将天合有限的注册资本从42,000万美元增加至126,295.309799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合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7年3月30日，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常新华瑞验（2017）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7年3月30日，天合有限实收资本合计126,295.309799万美元。

江苏省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31日向天合有限核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08131455L）。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于2017年4月6日向天合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常开委备201700071），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本次增资中新股东按天合有限章程约定的汇率将所缴纳的人民币出资折合为美元投入，未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进行折算，不符合《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的相关规定。但前述汇率折算误差较小，且天合有限已于2017年12月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瑕疵已得到纠正；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9]3863号《验资复核报告》，天合有限已足额缴纳了注册资本。因此，上述汇率折算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次变更后，天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	----------	------

1	天合开曼	42,000.000000	33.26%
2	兴银成长	28,656.405793	22.69%
3	兴璟投资	15,546.952636	12.31%
4	盘基投资	8,518.123920	6.74%
5	宏禹投资	7,577.718588	6.00%
6	融祺投资	6,441.060800	5.10%
7	当涂信实	6,314.765490	5.00%
8	珠海企盛	4,294.040533	3.40%
9	天崑股权	3,788.859294	3.00%
10	霍尔果斯企盛	2,525.906196	2.00%
11	和润投资	631.476549	0.50%
合计		126,295.309799	100.00%

16、2017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7年7月12日，天合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天合开曼将其持有的天合有限33.2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2,000万美元）全部对外转让，其中23.26%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9,370.469020万美元）转让给盘基投资；1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2,629.530980万美元）转让给清海投资。

同日，天合开曼、盘基投资、清海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盘基投资向天合开曼支付股权转让款302,110,918.88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清海投资向天合开曼支付129,910,053.76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其他股东均签署《弃权证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7月12日，天合有限股东会决议，天合有限原注册资本126,295.309799万美元按缴付之日汇率折算为878,913.187728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9日向天合有限核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08131455L）。

此次变更后，天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盘基投资	263,673.956318	30.00%

2	兴银成长	199,425.402295	22.69%
3	兴璟投资	108,194.213409	12.31%
4	清海投资	87,891.318773	10.00%
5	宏禹投资	52,734.791264	6.00%
6	融祺投资	44,824.572574	5.10%
7	当涂信实	43,945.659386	5.00%
8	珠海企盛	29,883.048383	3.40%
9	天崑投资	26,367.395632	3.00%
10	霍尔果斯企盛	17,578.263755	2.00%
11	和润投资	4,394.565939	0.50%
合计		878,913.187728	100.00%

17、2017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6日，天合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盘基投资将其持有天合有限12%的股权转让给高纪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2,998.555946万元；同意清海投资将其持有天合有限8%的股权转让给高纪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8,665.703964万元。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高纪凡与盘基投资、清海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省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10月23日向天合有限核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08131455L）。

此次变更后，天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银成长	199,425.402295	22.69%
2	高纪凡	175,782.637545	20.00%
3	盘基投资	158,204.373791	18.00%
4	兴璟投资	108,194.213409	12.31%
5	宏禹投资	52,734.791264	6.00%
6	融祺投资	44,824.572574	5.10%
7	当涂信实	43,945.659386	5.00%
8	珠海企盛	29,883.048383	3.40%
9	天崑投资	26,367.395632	3.00%

10	霍尔果斯企盛	17,578.263755	2.00%
11	清海投资	17,578.263755	2.00%
12	和润投资	4,394.565939	0.50%
合计		878,913.187728	100.00%

18、2017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兴璟投资将持有天合有限10.01%股权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最终由天合星元等8家公司联合受让9.22%的股权，由道得清能受让0.79%的股权。

2017年11月16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签署《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成交确认书》（编号：2017067-1），天合星元等8家公司（常创投资、江苏有则、常州锐创、常州携创、常州赢创、常州凝创、常州天创）联合受让兴璟投资持有9.22%的股权，成交金额142,910万元；同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签署《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成交确认书》（编号：2017067-2），道得清能受让兴璟投资持有0.79%的股权，成交金额12,245万元。

2017年10月，兴银成长将持有天合有限5.00%股权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最终由鼎晖弘韬等3家公司联合受让1%的股权，由道得清能受让4%的股权。

2017年11月16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签署《成交确认书》（编号2017066-1），道得清能受让兴银成长持有4.00%的股权，成交金额62,000万元；同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签署《成交确认书》（2017066-2）鼎晖弘韬、源汇投资、实潇投资3家公司联合受让兴银成长持有1%的股权，成交金额15,500万元。

2017年11月20日，天合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兴璟投资将其持有天合有限10.01%的股权转让给天合星元、常创投资、有则科技、常州锐创、常州携创、常州赢创、常州凝创、常州天创、道得清能共9家公司，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551,550,000.00元；同意兴银成长将其持有天合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道得清能、鼎晖弘韬、实潇投资、源汇投资4家公司，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775,000,000.00元。同日，上述受让方与兴璟投资、兴银成长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省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12月5日向天合有限核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08131455L）。

此次变更后，天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纪凡	175,782.637545	20.00%
2	盘基投资	158,204.373791	18.00%
3	兴银成长	155,479.742909	17.69%
4	宏禹投资	52,734.791264	6.00%
5	融祺投资	44,824.572574	5.10%
6	当涂信实	43,945.659386	5.00%
7	道得清能	42,099.941692	4.79%
8	珠海企盛	29,883.048383	3.40%
9	天崑投资	26,367.395632	3.00%
10	天合星元	22,670.006315	2.58%
11	兴璟投资	20,215.003318	2.30%
12	霍尔果斯企盛	17,578.263755	2.00%
13	清海投资	17,578.263755	2.00%
14	常创投资	17,011.222988	1.94%
15	常州凝创	11,700.942916	1.33%
16	常州携创	9,943.116541	1.13%
17	常州赢创	7,601.238176	0.86%
18	有则科技	6,237.448429	0.71%
19	鼎晖弘韬	5,668.990061	0.65%
20	和润投资	4,394.565939	0.50%
21	常州锐创	4,181.982355	0.48%
22	源汇投资	1,696.302452	0.19%
23	常州天创	1,689.838188	0.19%
24	实潇投资	1,423.839364	0.16%
合计		878,913.187728	100.00%

19、2017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天崑投资将持有天合有限0.79%的股权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最终由吴春艳受让0.79%的股权。

2017年12月11日，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确认书》（编号常产

交确字 GQ2017013)，吴春艳受让天崑投资持有 0.79% 的股权，成交金额 12,245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0 日，天合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天崑投资将其持有天合有限 0.79% 的股权转让给吴春艳，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2,450,000.00 元；同意道得清能将其持有天合有限 4.79% 的股权转让给晶旻投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42,450,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11 日，天崑投资与吴春艳、道得清能与晶旻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各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省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向天合有限核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08131455L）。

此次变更后，天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纪凡	175,782.637545	20.00%
2	盘基投资	158,204.373791	18.00%
3	兴银成长	155,479.742909	17.69%
4	宏禹投资	52,734.791264	6.00%
5	融祺投资	44,824.572574	5.10%
6	当涂信实	43,945.659386	5.00%
7	晶旻投资	42,099.941692	4.79%
8	珠海企盛	29,883.048383	3.40%
9	天合星元	22,670.006315	2.58%
10	兴璟投资	20,215.003318	2.30%
11	天崑投资	19,423.981449	2.21%
12	霍尔果斯企盛	17,578.263755	2.00%
13	清海投资	17,578.263755	2.00%
14	常创投资	17,011.222988	1.94%
15	常州凝创	11,700.942916	1.33%
16	常州携创	9,943.116541	1.13%
17	常州赢创	7,601.238176	0.86%
18	吴春艳	6,943.414183	0.79%
19	有则科技	6,237.448429	0.71%
20	鼎晖弘韬	5,668.990061	0.65%

21	和润投资	4,394.565939	0.50%
22	常州锐创	4,181.982355	0.48%
23	源汇投资	1,696.302452	0.19%
24	常州天创	1,689.838188	0.19%
25	实潇投资	1,423.839364	0.16%
合计		878,913.187728	100.00%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股权演变

1、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天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出具的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2117号），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144,796.86万元。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1日出具的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3043号），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80,724.01万元。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10,807,240,107.48元，按1.229614057:1的比例折合878,913.187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878,913.1878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201,810.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28日止，天合光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789,131,878.00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纪凡	175,782.6376	20.00
2	盘基投资	158,204.3738	18.00
3	兴银成长	155,479.7429	17.69
4	宏禹投资	52,734.7913	6.00
5	融祺投资	44,824.5726	5.10
6	当涂信实	43,945.6594	5.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晶旻投资	42,099.9417	4.79
8	珠海企盛	29,883.0484	3.40
9	天合星元	22,670.0063	2.58
10	兴璟投资	20,215.0033	2.30
11	天崑投资	19,423.9814	2.21
12	霍尔果斯企盛	17,578.2638	2.00
13	清海投资	17,578.2637	2.00
14	常创投资	17,011.2230	1.94
15	常州凝创	11,700.9429	1.33
16	常州携创	9,943.1165	1.13
17	常州赢创	7,601.2382	0.86
18	吴春艳	6,943.4142	0.79
19	有则科技	6,237.4484	0.71
20	鼎晖弘韬	5,668.9901	0.65
21	和润投资	4,394.5659	0.50
22	常州锐创	4,181.9823	0.48
23	源汇投资	1,696.3025	0.19
24	常州天创	1,689.8382	0.19
25	实潇投资	1,423.8394	0.16
合计		878,913.1878	100.00

2017年12月26日，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天合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华章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

2017年12月28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改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08131455L）。

2、股份公司缩股

2018年9月6日，天合光能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现有的总股本为基数，按5:1的比例对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缩股。缩股后，共计减少股本7,031,305,503股，公司的总股本减少为1,757,826,375股，每股面值仍为人民币1元。减少的股本金将转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8年9月30日，天合光能于《扬子晚报》刊登《减资公告》，载明天合光能经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缩股，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789,131,878元减至人民币1,757,826,375元，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天合光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45日公告期届满，发行人并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承担债务的通知。

2019年1月9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9]386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缩股事项进行了审验。

上述事项完成后，天合光能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纪凡	35,156.5275	20.00
2	盘基投资	31,640.8747	18.00
3	兴银成长	31,095.9486	17.69
4	宏禹投资	10,546.9583	6.00
5	融祺投资	8,964.9145	5.10
6	当涂信实	8,789.1319	5.00
7	晶旻投资	8,419.9883	4.79
8	珠海企盛	5,976.6097	3.40
9	天合星元	4,534.0012	2.58
10	兴璟投资	4,043.0007	2.30
11	天崑投资	3,884.7963	2.21
12	霍尔果斯企盛	3,515.6528	2.00
13	清海投资	3,515.6527	2.00
14	常创投资	3,402.2446	1.94
15	常州凝创	2,340.1886	1.33
16	常州携创	1,988.6233	1.13
17	常州赢创	1,520.2476	0.8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8	吴春艳	1,388.6828	0.79
19	有则科技	1,247.4897	0.71
20	鼎晖弘韬	1,133.7980	0.65
21	和润投资	878.9132	0.50
22	常州锐创	836.3965	0.48
23	源汇投资	339.2605	0.19
24	常州天创	337.9676	0.19
25	实满投资	284.7679	0.16
合计		175,782.6375	100.00

2018年12月27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0年4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816号《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A股股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52号”批准。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天合光能”，证券代码“688599”；其中285,239,310股股票将于2020年6月10日起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总股本为2,068,026,375股。

2020年8月20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177,348	85.76%
二、已上市流通股	29,455	14.24%
三、股份总数	206,803	100%

4、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0.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就前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3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34.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就前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1）同意《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将由 10.26 元/股调整为 10.08 元/股；（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5,709,313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0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3）公司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6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不合格不得归属，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激励对象按照相应归属系数部分未归属，同意公司作废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40,067 股；（4）由于 3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取消该等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作

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19,240 股；（5）由于 20 名外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签署授予协议放弃参与本计划，同意取消该等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16,160 股。就前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容诚对发行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82 号《验资报告》。经容诚审验，39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56,903,232.46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5,641,432.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068,026,375 股增加至 2,073,667,807 股，相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68,026,375 元增至人民币 2,073,667,807 元。

2022 年 1 月 10 日，容诚对发行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容诚审验，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684,558.39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67,881.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06,802.64 万股增加至 207,373.57 万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归属前股票数量	归属股票数量	归属后股本总数
一、第一次归属	206,802.64	564.14	207,366.78
二、第二次归属	207,366.78	6.79	207,373.57

5、2021年8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25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5,200.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期限6年，期限为2021年8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债券简称“天合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02”。

2021年8月19日，容诚对发行人2021年8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37号《验资报告》

公司股票自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40元/股的130%（含130%），即65.52元/股，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已触发“天合转债”提前赎回条件。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天合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天合转债”全部赎回。

2022年4月13日，“天合转债”（转债代码：11800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4月12日）收市后，累计4,730,225,000元“天合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天合转债”发行总额的90.07%；累计转股数量为93,851,727股，占“天合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3%。

截至2022年4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2,167,587,415股，相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73,735,688元增至人民币2,167,587,415元。本次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转股前股本数量 (2022年2月2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转股后股本数量 (2022年4月12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364.93	-	84,961.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008.64	9,385.17	131,797.21
总股本	207,373.57	9,385.17	216,758.74

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差异系战略投资者将其持有的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通过转融通借出，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上市流通导致。

6、2022年11月股权激励归属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2年10月27日，容诚对发行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72号《验资报告》。经容诚审验，53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60,241,355.55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1,737,858.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1月11日，发行人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16,758.74万股增加至216,932.53万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归属前股本总数	归属数量	归属后股本总数
2022年11月归属	216,758.74	173.79	216,932.53

7、2023年1月股权激励归属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2年12月30日，容诚对发行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91号《验资报告》。经容诚审验，38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38,606,678.47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3,916,954.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1月19日，发行人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16,932.53万股增加至217,324.22万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归属前股本总数	归属数量	归属后股本总数
2023年1月归属	216,932.53	391.70	217,324.22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173,242,227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5,066,522	38.89%
1、国家股份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845,066,522	38.8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79,614,419	22.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5,452,103	16.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8,175,705	61.11%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173,242,227	100.00%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1	高纪凡	35,221.99	16.21%	35,156.53	境内自然人
2	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31,640.87	14.56%	31,640.87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545.09	11.29%	-	国有法人
4	北京宏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8.28	5.1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旻投资有限公司	6,836.93	3.15%	-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17.78	2.40%	-	其他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97.17	2.35%	-	境外法人
8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34.00	2.09%	4,53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	3,515.65	1.62%	3,515.65	其他
10	珠海企盛投资有限公司	2,989.98	1.38%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130,677.75	60.13%	74,847.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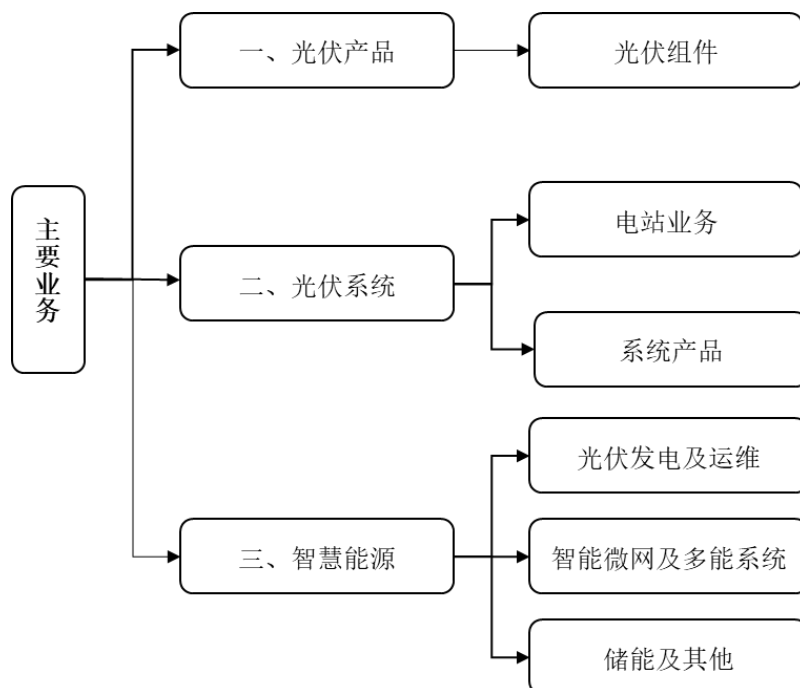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光伏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光伏产

品、光伏系统、智慧能源三大板块。光伏产品包括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系统包括电站业务及系统产品业务；智慧能源包括光伏发电及运维服务、智能微网及多能系统的开发和销售以及能源云平台运营等业务。

（二）主要产品



光伏组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组件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光伏电站开发商和承包商以及分布式光伏系统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光伏电站工程建设管理和光伏系统产品业务的投入力度，并前瞻性地布局了包括智能微网及多能系统、能源云平台等创新业务板块

（三）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光伏产业经历多次洗牌后，马太效应明显，技术、成本、管理、规模等方面领先的企业，将不断获取其他企业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从太阳能产业全球竞争格局来看，硅片、电池片、组件三个环节的行业参与者已主要集中在国内。根据 EnergyTrend、CPIA、PV InfoLink 数据统计，2019 年全球组件出货量前五名企业出货量占比为 45%，2020 年进一步提升至 60%，2021 年达到了 72.71%。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以支持和引导光伏产业健康发展，倒逼光伏“平

价上网”提速，有助于太阳能电池市场份额进一步向具有技术、规模、供应链管理等核心优势的企业集中，淘汰劣质和高成本产能，加速行业整合。光伏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动力和太阳能电池产业集中度提升的趋势，使得行业内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品牌优势、全球销售网络布局的企业更加受益。报告期内，公司的光伏组件出货量稳居世界前三位，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公司未来组件产量和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1) 公司光伏组件出货量位居前列

公司光伏组件功率及电池转换效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1 年至今，组件功率及电池片转换效率 25 次刷新世界纪录，品牌在行业内认知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组件总出货量稳定在行业前列。根据商业资讯供应商 GlobalData 及上市公司年报的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光伏组件出货量稳居世界前三位。报告期内，公司组件出货量在全球市场的排名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组件出货量排名

排名	公司名称
1	晶科能源
2	天合光能
3	隆基绿能
4	晶澳科技
5	阿特斯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出货量、InfoLink 整理。

2021 年全球组件出货量排名

排名	公司名称
1	隆基绿能
2	晶澳科技
3	天合光能
4	晶科能源
5	阿特斯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出货量整理。

2020 年全球组件出货量排名

排名	公司名称
1	隆基绿能

排名	公司名称
2	晶科能源
3	天合光能
4	晶澳科技
5	阿特斯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出货量整理。

2019 年全球组件出货量排名

排名	公司名称
1	晶科能源
2	晶澳科技
3	天合光能
4	隆基绿能
5	阿特斯

数据来源：GlobalData

（四）发行人优势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光伏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不断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垂直整合以及倡导环境保护等方面引领行业发展，具有非常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全球化优势

随着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升，公司加速全球化布局，实现市场全球化、制造全球化、资本全球化和人才全球化。公司拥有国际化管理、研发团队，是全球光伏行业中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公司之一。公司先后在瑞士苏黎世、美国加州圣何塞、新加坡、日本东京、墨西哥设立了区域总部，并在马德里、米兰、悉尼、北京、上海等地设立了办事处，产品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在全球建立了销售运营团队，其中海外销售运营团队人数占比超过 50%。公司引进了来自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和业务拓展、销售、技术、工程、法务等高精尖专业人才。凭借全球化的优势，公司能够更加贴近市场、抵御政策波动等风险，有效地保持行业竞争力。

2、创新能力

光伏组件和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对于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公司较早从事光伏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建立了强大的研发团队，积累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拥有光伏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长期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在组件功率及电池片转换效率上 25 次突破世界记录。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02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0 项，先后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专利优秀奖”，两次荣获江苏省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江苏省专利金奖”。

公司围绕客户需求及行业趋势发展，不断进行业务创新。在提供高效光伏组件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例如，公司在行业内首先提出户用光伏原装发电系统，向客户提供整体发电解决方案；针对地面电站的天合智能优配，公司集成了高效组件、逆变器及跟踪支架，实现综合发电量的显著提升。

3、生产规模和管理优势

公司在拉晶、切片、电池、组件等环节具备全流程的生产能力，经过 20 年发展，公司在各生产工段都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的制造推行基地化管理，已在国内常州、盐城、宿迁、义乌，国外泰国、越南建立了多个吉瓦级的生产基地，充分利用各地的资源优势，结合公司自身能力优势，形成了高竞争、大规模的竞争优势。公司在越南、泰国等地具有生产能力，公司的境外产能可以有效应对全球贸易保护等政策风险，同时可以更好地配合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公司生产基地周边集聚了数十家光伏生产配套企业，形成了一条整合完善的产业链。产业链内的长期有效合作使得整个产业链在健康稳步发展的同时，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并且为公司在周边培养了一批可信赖的优秀的合作伙伴，为公司持续健康高效发展做好铺垫。此外，公司依托能源云平台等行业内先进的技术，对生产经营进行智能化管理，有效地提升了管理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

4、市场与品牌优势

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光伏电池组件生产、研发和销售的公司之一，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稳定高效的产供销体系，打造了

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领域的领先品牌。公司是全球知名研究机构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评选的全球光伏组件制造商排名中长期位居第一梯队（Tier 1）企业，同时是光伏行业唯一一家连续六年被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评为可融资性 100%评级的组件品牌。国际权威认证机构 PVEL 每年发布年度光伏组件可靠性记分卡，对光伏组件可靠性测试结果进行最全面的公开比较。天合光能已连续七次获评 PVEL 全球“最佳表现”组件制造商，组件可靠性及发电能力等方面的突出表现多次获得肯定。公司在光伏系统业务方面也建立了优势，在国内外开发了丰富的光伏电站项目资源，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光伏系统公司。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建立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ENGIE SOLAR S.A.S.等境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5、人才优势

公司创始人高纪凡自 1997 年设立公司后就开展光伏技术的研发创新，至今已有 20 余年，公司其他管理层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公司研发团队由国家 863 计划专家、国家首批外专人才专家等人员组成，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组件业务核心人员拥有丰富的组件产品设计、生产管理、技术研发、营销和销售经验。光伏系统业务人员具有国内外各类型项目经验丰富、项目开发和市场能力强。公司凝聚了全球的优秀人才，在全球市场进行业务布局，核心团队长期从事于光伏产品和光伏系统业务，具有丰富的市场、技术和管理经验。专业的核心团队的优势有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并在行业波动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纪凡。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高纪凡通过直接及间接（含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 38.93%的股权。高纪凡直接持有公司 16.2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同时，高纪凡控股的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清海投资有

限公司、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高纪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一致行动人吴春艳、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凝聚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十堰携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州赢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十堰锐泽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高纪凡的近亲属高海纯、高纪庆、吴伟忠合计持有发行人 22.72%的股份。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高纪凡,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居留权(Singapore Permanent Resident),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获得南京大学化学学士学位,1988年获得吉林大学物理化学专业硕士学位,身份证号:2201041965****,住所:常州市新北区。1988年9月至1989年3月,就职于常州东怡联合开发公司;1989年3月至1989年9月,就职于常州对外经济技术贸易公司;1989年10月至1992年5月,担任广东顺德大良清洗剂厂副厂长;1992年6月至1997年10月,任武进协和精细化工厂厂长;1997年1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至2017年,担任 Trina Solar Limited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天合光能董事长、总经理。目前高纪凡担任江苏省十二届政协常务委员;2017年12月20日,当选中国民主建国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常务委员。高纪凡还担任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第一届、第二届理事会理事长、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全球太阳能理事会联席主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顾问委员会创始成员等职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86,475.10万元（8,864.751万张，886.4751万手）。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天23转债为6,041,720,000元（6,041,720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8.15%。

3、**发行价格**：100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86,475.1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天23转债为6,041,720,000元（6,041,720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8.15%；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2,783,162,000元（2,783,162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1.4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39,869,000元（39,869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45%。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概况

次序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高纪凡	14,340,350	16.18
2	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12,906,310	14.56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旻投资有限公司	2,788,790	3.1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	2,181,160	2.46

次序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49,420	2.09
6	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	1,434,040	1.62
7	珠海企盛投资有限公司	1,219,610	1.38
8	十堰凝聚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560	1.08
9	十堰携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160	0.92
10	常州良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150	0.87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388.00
律师费用	186.44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0.00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118.14
合计	4,865.03

10、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项目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年产 35GW 直拉单晶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4060801001000059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1122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804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34021265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4060801001000056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5199020526105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6379060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1122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78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324006040012000473638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886,475.10万元（8,864,751手）。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天23转债为6,041,720,000元（6,041,720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8.15%；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2,783,162,000元（2,783,162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1.4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39,869,000元（39,869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45%。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17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02号《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3年1月18日出具《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886,475.10万元。

4、发行数量：8,864.751万张。

5、上市规模：886,475.10万元。

6、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价格发行。

7、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75.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81,610.07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6,475.1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5GW 直拉单晶项目	857,798.31	62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8,475.14	258,475.10
合计		1,116,273.45	886,475.1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9 年 2 月 12 日。

（二）面值

每张面值 100.00 元。

（三）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2 月 17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8 月 1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2 月 1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评级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2022]6774 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天合光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次

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一)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二) 上述公司股东、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5)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及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8)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

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一）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9.6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六节 发行条款”之“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之“（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和担保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2022〕6774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天合光能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及其偿还情况

2021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25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5,200.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期限6年，期限为2021年8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债券简称“天合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02”。

2021年8月19日，容诚对发行人2021年8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37号《验资报告》

公司股票自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40元/股的130%（含130%），即65.52元/股，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已触发“天合转债”提前赎回条件。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天合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

“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天合转债”全部赎回。

2022年4月13日，“天合转债”（转债代码：11800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4月12日）收市后，累计4,730,225,000元“天合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天合转债”发行总额的90.07%；累计转股数量为93,851,727股，占“天合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3%。

2022年4月13日起，“天合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天合转债”全部被冻结和赎回，赎回款发放日为2022年4月13日。自2022年4月13日起，“天合转债”（转债代码：11800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无应付债券余额。

四、发行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第八节 偿债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2	1.19	1.17	1.14
速动比率（倍）	0.75	0.83	0.87	0.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79%	71.41%	65.56%	65.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2	4.99	4.24	2.87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00%、65.56%、71.41%和69.79%，母公司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45%、53.58%、60.75%和59.1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总体保持稳定且维持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4倍、1.17倍、1.19倍和1.1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86倍、0.87倍、0.83倍和0.75倍，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偿债能力处于良好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87、4.24、4.49和6.62，公司偿债能力良好，能满足支付利息的需要。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01Z0028号（包含2019年度报告）、容诚审字[2021]201Z0066号、容诚审字[2022]200Z01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8,409,138.08	6,353,988.19	4,559,246.14	3,628,301.54
总负债	5,868,383.35	4,537,628.44	2,989,168.28	2,358,459.25
所有者权益	2,540,754.73	1,816,359.75	1,570,077.85	1,269,84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所有者权益	2,438,975.42	1,711,193.35	1,508,118.25	1,195,629.9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819,843.56	4,448,039.01	2,941,797.34	2,332,169.59
营业成本	5,037,082.03	3,819,065.59	2,471,898.89	1,925,388.91
营业利润	276,551.89	226,096.94	143,343.89	83,728.91
利润总额	270,466.39	227,366.00	140,689.07	86,981.24
净利润	228,661.49	184,998.17	123,313.97	70,22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40,228.35	180,423.17	122,927.68	64,05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070.06	154,771.06	111,215.62	61,118.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02.77	109,809.23	299,754.53	524,13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820.13	-685,192.96	-398,793.25	-519,96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15.96	871,408.74	166,220.51	110,558.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31.38	-33,445.68	13,942.27	8,548.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724.87	237,058.66	33,736.12	128,667.1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60.45	-9,236.99	-10,808.35	-6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80.04	37,277.42	13,830.87	9,292.9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60.51	830.50	7,754.21	3,376.47
债务重组损益	-	-	-	406.5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37.95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01	-46.28	-	-9,177.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297.4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32.91	1,619.71	94.22	544.50
小计	25,807.17	30,444.36	12,130.47	4,378.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45.53	5,661.78	2,315.61	779.27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03.35	-869.54	-1,897.20	657.50
合计	16,158.29	25,652.11	11,712.06	2,941.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228.35	180,423.17	122,927.68	64,05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070.06	154,771.06	111,215.62	61,118.11

2、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末	2021年度/2021 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79%	71.41%	65.56%	65.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7%	60.75%	53.58%	55.45%
流动比率（倍）	1.12	1.19	1.17	1.14
速动比率（倍）	0.75	0.83	0.87	0.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2	4.99	4.24	2.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28	6.58	5.92	4.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0	3.77	3.81	3.4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2	0.53	1.45	2.98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	1.14	0.16	0.73
每股净资产（元）	11.25	8.25	7.29	6.80

注：若非特殊注明，上述财务指标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2年1-9月的数据已年化）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2年1-9月的数据已年化）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数

三、财务信息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四、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对公司股权的影响

如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 69.69 元/股计算，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约 886,475.10 万元，总股本增加约 12,720.26 万股。

第十节 本次可转债是否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本公司本次可转债未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发行人住所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 11、发行人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三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B7栋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保荐代表人：顾培培、王哲
项目协办人：谈珩
项目组成员：董光启、邵劫、傅强、苏起湘、范蒙卓、都逸卿、郑雨曦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天合光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发行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